**关于盘锦市大洼石油化工总厂道路新型沥青生产装置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盘环审〔2024〕21号

盘锦市大洼石油化工总厂：

你公司报送的《盘锦市大洼石油化工总厂道路新型沥青生产装置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专家技术评估审核后，经局务会研究通过，批复如下：

一、盘锦市大洼石油化工总厂位于盘锦市大洼区王家街道，现有工程以环烷基油为原料生产道路沥青以及副产品侧线油。企业为产品升级及资源利用，拟对现有项目技术改造，利用危险废物提取物和环烷基组份油为原料生产高性能沥青，改造后生产能力仍为15万吨/年。工程内容包括：常减压工艺调整为双减压工艺，新建1座1280m2废油泥储库、1.3万吨/年预处理系统、8.3万吨/年分选系统、6万吨/年热脱附系统。环烷基组份油原料外购石化企业，危险废物原料来自于产生HW08系列危险废物单位，具体产废单位以辽宁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审批结果确定。

盘锦市大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本项目备案证明（大经信备字[2024]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预处理系统、罐区及装卸区废气采用深冷+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油泥储库、分选系统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一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标准限值，硫化氢、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实验室及危废贮存库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2台工艺加热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分别经18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标准限值。热脱附系统加热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项目现有2台蒸汽锅炉及新建1台导热油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对装置及罐区的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污水站隔油池、气浮池、污油罐、生化间全封闭并设集气管道，废油泥储库、危废贮存库全封闭采用集中引风。企业边界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要求。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废气治理设施排水、地面冲洗废水、脱盐水系统排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等，污水处理站包括1套15m3/h“三级隔油+一级气浮+生物接触氧化+MBR+砂滤罐+活性炭过滤罐+管道式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设施，以及一套“过滤器+超滤+二级RO反渗透+低温蒸发器+板框压滤机”废水除盐设施，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相应标准。

（三）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按“报告书”确定的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应符合相关要求，结合“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制定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应留存与防渗相关设计、施工等图纸文本、影像等资料以备查。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处置与管理。项目产生的废碱液、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导热油、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盐粉、废灯管、废MBR膜、废RO膜、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碱液暂存于20m3的废碱液罐，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40m2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废渣土进行危险废物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渣土处置去向，鉴定前渣土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于800m2密闭渣土贮存库。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采用三级防控措施应对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污水和物料的外泄。你公司须按照“企业自救、属地自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针对该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实现与全厂、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油泥储库、分选系统废气排放口安装VOC在线监测系统，厂界安装VOC及恶臭气体无组织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现联网，同时在各污染物排放口及治理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八）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依法持证排污，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产运行。

四、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你公司落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污染物削减指标。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大洼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0日